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出國補助要點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國際暨兩岸產學交流計畫補助辦法」廢止

95.07.27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95.11.16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1.31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15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7.01.03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1.15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6.05.29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1.18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7.11.20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8.01.14台技(二)字第0970258950號函核備  
100.03.24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4.07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12.23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6.17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參與推動國際(含兩岸)科技研究發展及學術交流活動，提高本校科技水準及國際學術地位，依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之活動項目：

- (一)以本校名義奉派進行與國際或兩岸機構共同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其合作對象需為可與本校簽署策略聯盟協議或合作契約書者為限。
- (二)以本校名義奉派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其補助要點另行訂定。
- (三)以本校名義奉派進行海外招生宣導、學術參訪、簽署合作學校及與合作學校進行教學考察或教授互訪活動。
- (四)奉派參加國際短期學術訓練。
- (五)以本校名義奉派進行各項競賽、國外校友募款活動。

三、本要點經費來源為：

- (一)本校推動科技發展經費。
- (二)本校自籌收入

四、每年由國際事務處擬定支用計畫，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執行，若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校務實際需要辦理事項，無法依規定程序辦理者，得專案簽報校長同意後先行辦理，事後應檢具支用計畫及執行成果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報告。

五、補助項目每人每次最高金額兩萬元；惟經學校指派特別任務者，得簽請校長核定後，不受二萬元限制。

六、申請程序：

- (一)參加各項活動須於出差前一個月，會辦國際事務處、人事室、主計室後，簽請校長核定。
- (二)返國後一個月內填報出國報告書，經校長或其授權人檢閱後始予補助。

七、補助經費報支應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之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出國補助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參與推動國際(含兩岸)科技研究發展及學術交流活動，提高本校科技水準及國際學術地位，依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及<u>本校</u>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要點。</p>	<p>一、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參與推動國際(含兩岸)科技研究發展及學術交流活動，<u>以提高本校科技水準及國際學術地位</u>，依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出國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文字酌作修正。</p>
<p>二、補助之活動項目：                      (一) 以本校名義奉派進行國際或兩岸機構共同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其合作對象需為可與本校簽署策略聯盟協議或合作契約書者<u>為限</u>。                      (二) 以本校名義奉派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其補助要點另行訂定。                      (三) 以本校名義奉派進行海外招生宣導、學術參訪、簽署合作學校及與合作學校進行教學考察或教授互訪活動。                      (四) 奉派參加國際短期學術訓練。                      (五) <u>以本校名義奉派進行</u>各項競賽、國外校友募款活動。</p>	<p>二、補助之活動項目：                      (一) 以本校名義奉派進行<u>與</u>國際或兩岸機構<u>進行</u>共同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其合作對象需為可與本校簽署策略聯盟協議或合作契約書者。                      (二) 以本校名義奉派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其補助要點另行訂定。                      (三) 以本校名義奉派進行海外招生宣導、學術參訪、簽署合作學校及與合作學校進行教學考察或教授互訪活動。                      (四) 奉派參加國際短期學術訓練。                      (五) 各項競賽、國外校友募款活動。</p>	<p>文字酌作修正。</p>
<p>三、<u>本要點</u>經費來源<u>為</u>：                      (一) 本校推動科技發展經費。                      (二) 本校自籌收入</p>	<p>三、經費來源：                      (一) <u>本校推動科技發展經費</u>。                      (二) 本校<u>八項</u>自籌收入                      每年由國際事務處擬定支用計畫，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執行，若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校務實際需要辦理事項，無法依規定程序辦理者，得專案簽報校長同意後先行辦理，事後應檢具支用計畫及執行成果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p>	<p>一、文字酌作修正。                      二、惟自籌收入目前為八項，未免後續增減致與法規不符，刪除第二款文字。</p>
<p>四、<u>每年由國際事務處擬定支用計畫，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執行，若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校務實際需要辦理事項，無法依規定程序辦理者，得專案簽報校長同意後先行辦理，事後應檢具支用計畫及執行成果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u></p>		<p>新增第四點以明確表示經費來源。</p>

<p><u>五</u>、<u>本要點第二點所列</u>補助項目<u>每</u>每人每次最高金額<u>二萬元</u>；惟經<u>奉派</u>學校指派特別任務者，得簽請校長核定後，<u>在第六點相關規定內</u>不受二萬元限制。</p>	<p><u>四</u>、<u>以本校名義進行國際(含兩岸)學術交流、國際產學合作、團隊競賽、國外校友募款、海外招生宣導及與合作學校進行教授互訪活動</u>，每人最高可申請補助來回經濟艙機票票價全額或部分補助，每次最高補助金額兩萬元；惟經奉派學校指派特別任務者，得<u>專案簽請校長核定補助金額</u>後，申請日支生活費及雜費等全額或部分補助。</p>	<p>一、因新增第四點，配合調次更動。 二、依實際執行程序酌作文字修正。</p>
<p><u>六</u>、申請程序： (一)參加各項活動須於出差前一個月，會<u>辦</u>國際事務處、人事室、主計室後，<u>簽請</u>校長核定。 (二)<u>返國</u>後一個月內填報出國報告書，經校長<u>或其授權人檢閱</u>後始予補助。</p>	<p><u>五</u>、申請程序： (一)參加各項活動須於<u>成行前一個月上</u>簽呈，經會國際事務處、人事室、主計室後，<u>陳請</u>校長核定後始可成行。 (二)<u>返回</u>後一個月內填報出國報告書，經校長核閱後始予核銷補助。</p>	<p>一、因新增第四點，配合調次更動。 二、依現行作業流程酌作文字修正。</p>
<p><u>七</u>、補助經費<u>報支應</u>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u>報支</u>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u>香港及澳門</u>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之<u>規定辦理</u>。</p>	<p><u>六</u>、<u>各項補助經費標準</u>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支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之標準實報實銷檢據支給，並依校內會計相關規定及核銷程序辦理。</p>	<p>一、因新增第四點，配合調次更動。 二、依現行作業流程及中央訂定之法規名稱酌作文字修正。</p>
<p><u>八</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u>七</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因新增第四點，配合調次更動。</p>